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名称：2026-2027 学年度龙圩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料统一定点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G3-060037-YZLZ

采 购 人：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7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6-2027 学年度龙圩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料统一定点配送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6-G3-060037-YZLZ

项目名称：2026-2027 学年度龙圩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料统一定点配送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74408395.00

最高限价（如有）：折扣≤96.5%

采购需求：

1分标；预算金额：49463485.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2026-2027 学年度龙圩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料统一定点配送采购项目（1分标）	1 项	通过本次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具备粮油、肉类、瓜菜类、水果、饮品、矿泉水、纯净水、面包及干杂副食品类等经营范围并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接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料统一定点配送采购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分标；预算金额：2494491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2026-2027 学年度龙圩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料统一定点配送采购项目（2分标）	1 项	通过本次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具备粮油、肉类、瓜菜类、水果、饮品、矿泉水、纯净水、面包及干杂副食品类等经营范围并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接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料统一定点配送采购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的承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主体业态需为“食品销售经营者”。如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须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2条及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即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主体业态需为“食品销售经营者”。

4. 投标人可投多个分标，但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一个投标人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中标供应商，推荐各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顺序为1分标→2分标，1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作为2分标的排名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7月 日至2026年7月 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 月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 (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wz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梧州)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 **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 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客服热线: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投标人投标时, 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
地址: 梧州市龙圩区苍海一路 15 号
联系方式: 李迅, 0774-26619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

联系方式：周子然、陈丽莹，0774-38599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子然、陈丽莹

电 话：0774-3859935

附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1、2分标标的所属行业均为“**批发业**”。

7.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若项目执行后续出现新标准的，以新标准代替旧标准。

1分标采购预算：4946.3485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2026-2027 学年度龙圩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料统一定点配送采购项目（1分标）	1 项	<p>一、以下是本次供应服务所包含的内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9 432 1765 1182"> <thead> <tr> <th data-bbox="819 432 913 507">序号</th> <th data-bbox="913 432 1765 507">品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19 507 913 582">1</td> <td data-bbox="913 507 1765 582">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新鲜产品）</td> </tr> <tr> <td data-bbox="819 582 913 657">2</td> <td data-bbox="913 582 1765 657">新鲜蔬菜及副食品类项目（如蛋类、豆制品及其它辅料）</td> </tr> <tr> <td data-bbox="819 657 913 732">3</td> <td data-bbox="913 657 1765 732">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冰鲜产品）</td> </tr> <tr> <td data-bbox="819 732 913 807">4</td> <td data-bbox="913 732 1765 807">粮油类（大米、粉、面、食用油、调味品）</td> </tr> <tr> <td data-bbox="819 807 913 882">5</td> <td data-bbox="913 807 1765 882">新鲜水果类（热销水果、时令水果、热带水果）</td> </tr> <tr> <td data-bbox="819 882 913 948">6</td> <td data-bbox="913 882 1765 948">饮品类（纯牛奶、矿泉水、纯净水）</td> </tr> <tr> <td data-bbox="819 948 913 1013">7</td> <td data-bbox="913 948 1765 1013">面包类（全麦面包、馒头、糕点等）</td> </tr> <tr> <td data-bbox="819 1013 913 1078">8</td> <td data-bbox="913 1013 1765 1078">肉质加工类（腊肉、腊肠等）</td> </tr> <tr> <td data-bbox="819 1078 913 1144">9</td> <td data-bbox="913 1078 1765 1144">其他类（香菇、木耳、蘑菇、红枣等）</td> </tr> </tbody> </table> <p>二、送货要求：</p> <p>1、配送范围和具体地点（1分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1 1286 1805 1356"> <thead> <tr> <th data-bbox="781 1286 887 1356">序号</th> <th data-bbox="887 1286 1189 1356">学校名称</th> <th data-bbox="1189 1286 1368 1356">预估供餐学生数（人）</th> <th data-bbox="1368 1286 1559 1356">预估采购天数（天）</th> <th data-bbox="1559 1286 1805 1356">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品目	1	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新鲜产品）	2	新鲜蔬菜及副食品类项目（如蛋类、豆制品及其它辅料）	3	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冰鲜产品）	4	粮油类（大米、粉、面、食用油、调味品）	5	新鲜水果类（热销水果、时令水果、热带水果）	6	饮品类（纯牛奶、矿泉水、纯净水）	7	面包类（全麦面包、馒头、糕点等）	8	肉质加工类（腊肉、腊肠等）	9	其他类（香菇、木耳、蘑菇、红枣等）	序号	学校名称	预估供餐学生数（人）	预估采购天数（天）	备注					
序号	品目																																				
1	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新鲜产品）																																				
2	新鲜蔬菜及副食品类项目（如蛋类、豆制品及其它辅料）																																				
3	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冰鲜产品）																																				
4	粮油类（大米、粉、面、食用油、调味品）																																				
5	新鲜水果类（热销水果、时令水果、热带水果）																																				
6	饮品类（纯牛奶、矿泉水、纯净水）																																				
7	面包类（全麦面包、馒头、糕点等）																																				
8	肉质加工类（腊肉、腊肠等）																																				
9	其他类（香菇、木耳、蘑菇、红枣等）																																				
序号	学校名称	预估供餐学生数（人）	预估采购天数（天）	备注																																	

			1	梧州市龙圩镇中心校	1900	195	早餐
			2	梧州市下廓小学	1150	195	早餐
			3	梧州市恩义小学	550	195	午餐（营养餐）
			4	梧州市大恩小学	270	195	午餐（营养餐）
			5	梧州市四合小学	823	195	午餐（营养餐）
			6	梧州市古风小学	765	195	午餐（营养餐）
			7	梧州市中村小学	200	195	午餐（营养餐）
			8	梧州市念村小学	349	195	午餐（营养餐）
			9	梧州市社学小学	485	195	午餐（营养餐）
			10	梧州市思念小学	206	195	午餐（营养餐）
			11	梧州市新利小学	210	195	午餐（营养餐）
			12	寨中分校	20	195	午餐（营养餐）
			13	梧州市回龙小学	240	195	午餐（营养餐）
			14	梧州市大维小学	140	195	午餐（营养餐）
			15	梧州市雁村小学	53	195	午餐（营养餐）
			16	梧州市训村小学	217	195	午餐（营养餐）
			17	梧州市新铺小学	277	195	午餐（营养餐）
			18	梧州市都梅小学	191	195	午餐（营养餐）
			19	梧州市龙窝小学	200	195	午餐（营养餐）
			20	梧州市新地镇中心校	835	195	午餐（营养餐）
			21	梧州市古卯小学	145	195	午餐（营养餐）
			22	梧州市四落小学	91	195	午餐（营养餐）
			23	梧州市古令小学	130	195	午餐（营养餐）
			24	梧州市电村小学	129	195	午餐（营养餐）
			25	梧州市洞心小学	154	195	午餐（营养餐）
			26	梧州市新地大同小学	189	195	午餐（营养餐）
			27	梧州市富禄小学	120	195	午餐（营养餐）
			28	梧州市题甫小学	190	195	午餐（营养餐）
			29	梧州市大村小学	123	195	午餐（营养餐）
			30	梧州市回龙小学麻冲	20	195	午餐（营养餐）

				分校				
			31	梧州市训村小学三益分校	15	195		午餐（营养餐）
			32	梧州市新铺小学良村分校	43	195		午餐（营养餐）
			33	梧州市都梅小学都梅分校	160	195		午餐（营养餐）
			34	梧州市新地镇中心校孔安分校	271	195		午餐（营养餐）
			35	梧州市古令小学上麻分校	21	195		午餐（营养餐）
			36	梧州市电村小学长盈分校	110	195		午餐（营养餐）
			37	梧州市洞心小学尚和分校	89	195		午餐（营养餐）
			38	梧州市龙圩中心小学	2530	195		早餐
			39	梧州市龙圩第一实验小学	2730	195		早餐
			40	梧州市苍海第二小学	800	195		早餐、午餐
			41	梧州市龙圩第一实验小学再生园校区	590	195		早餐、午餐
			42	梧州市下廓小学龙湖校区	2100	195		早餐
			43	梧州市福达小学	1417	195		早餐
			44	梧州市龙圩实验中学	2700	195		早餐、午餐、晚餐
			45	梧州市龙圩第二实验中学	2700	195		早餐、午餐、晚餐
			46	梧州市龙圩中学	2156	195		早餐、午餐、晚餐
			47	梧州市林水中学	1913	195		早餐、午餐、晚

							餐
			48	梧州市社学初级中学	305	195	早餐、午餐（营养餐）、晚餐
			49	梧州市新地第一初级中学	1360	195	早餐、午餐（营养餐）、晚餐
			50	梧州市新地初级中学	1060	195	早餐、午餐（营养餐）、晚餐
			51	梧州市新地第二初级中学	743	195	早餐、午餐（营养餐）、晚餐
			52	梧州市龙圩镇中心幼儿园	120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53	梧州市龙圩镇中心幼儿园中心校分园	185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54	梧州市龙圩镇中心幼儿园四合分园	66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55	梧州市龙圩镇中心幼儿园古风分园	25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56	梧州市龙圩镇中心幼儿园中村分园	15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57	梧州市龙圩镇中心幼儿园念村分园	48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58	梧州市龙圩镇中心幼儿园社学分园	89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59	梧州市新地镇中心幼儿园	90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60	梧州市新地镇中心幼儿园中心校分园	60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61	梧州市新地镇中心幼儿园新地大同分园	35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62	梧州市新地镇中心幼儿园训村分园	21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63	梧州市新地镇中心幼儿园新铺分园	17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64	梧州市新地镇中心幼儿园大维分园	16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65	梧州市新地镇中心幼儿园回龙分园	15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注：以上各配送范围和具体地点，若在项目实施时发生变动无法实施食材配送的，如有学校增减，以采购人通知调整学校数量和配送地点，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

2、中标供应商按学校的采购要求配送，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指定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审核执行情况。若中标供应商出现不按学校的采购要求配送的，学校拒绝收货。

3、中标供应商与各实行食堂供餐的学校签订配送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或校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采购人指定人提前一天以电话、邮箱、App 平台等方式向中标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等。

5、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指定人同意，供应商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人指定地点（**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6、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指定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甚至负责进行简单加工（活禽类要经宰杀和清洗、去除内脏，蔬菜类要达到净菜上市标准）。

		<p>7、每次送货，中标供应商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具备从业人员健康证明）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指定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指定人验收的结果为准。还须配备食材配送车辆，运输有毒有害物品车辆不得混用，冷链配送车辆需合格的冷藏设备并能正常使用，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清洁，及时进行清洗消毒。</p> <p>8、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指定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指定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指定人同意后方可改变。</p> <p>9、采购人指定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投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指定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供应商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p> <p>10、中标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的范围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p> <p>11、中标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p> <p>三、商品供货要求：</p> <p>（一）肉类及副食品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所有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p> <p>②肉类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p>
--	--	--

		<p>③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肌肉有光泽，红色或稍暗，脂肪白色。</p> <p>④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p> <p>⑤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p> <p>⑥气味：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p> <p>（二）食用油品质要求：</p> <p>①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p> <p>②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p> <p>③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p> <p>④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p> <p>⑤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所有食用油需是非转基因食用油。</p> <p>⑥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三）大米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资质证明：</p> <p>①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2018）与粮食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GB/T 5009.36-2003）。</p> <p>②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p>
--	--	--

		<p>（四）蔬果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所有蔬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p> <p>②所有蔬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p> <p>③所有蔬果在交付采购人指定人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0%以上。</p> <p>④所有蔬果必须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每批次须进行蔬菜农药残留检验证明。</p> <p>（五）纯牛奶、矿泉水、纯净水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所有纯牛奶、矿泉水、纯净水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外包装完好，标明营养成分、配料、产品标准号、保质期、生产日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p> <p>②所有纯牛奶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p> <p>（六）腊肉、腊肠等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保证包装完好，无变质，没有异味或酸味，肉色鲜明，保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p> <p>（七）蛋类供货要求：</p> <p>蛋壳颜色清爽，清洁干净，不得有过量粪便和毛。质量符合《GB/T 34262-2017 蛋与蛋制品术语和分类》《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3200.115-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鸡蛋中氟虫腈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17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生产卫生规范》等国家标准。</p> <p>（八）面包类（全麦面包、馒头、糕点等）供货要求：</p> <p>所有面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外包装完好，标明营养成分、配料、产品标准号、保质期、生产日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p> <p>（九）其他类（香菇、木耳、蘑菇、红枣等）供货要求：</p>
--	--	--

		<p>所有其他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外包装完好，标明营养成分、配料、产品标准号、保质期、生产日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p> <p>（十）上述健康指标及要求需符合国卫办食品函（2021）316 号文，《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的要求。</p> <p>（十一）所有提供给学校食堂食品需在梧州市城区各超市、农贸市场能够询价的大众化品牌。</p> <p>（十二）调味品供货要求：</p> <p>①标明生产许可证编号，符合国家计量法规格要求。</p> <p>②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包装上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 80%。</p> <p>（十三）粉供货要求：</p> <p>粉（河粉、米粉）：应呈白色或略带黄色，具有新鲜大米特有的清香味道。口感应柔软、有弹性，不粘牙，无杂质，无异味。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河粉需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至少提供 2 个及以上生产厂家供学校选择，每批次均附出厂检验报告，供应商至少每个学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2 次检测，检测报告须提供给采购人和相关学校。</p>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p>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p> <p>2. 服务地点：广西梧州市龙圩区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上旬结算。采购人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	

	<p>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核对，采购人核对无误后，由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财务规定出具以中标供应商为名头的正式发票，采购人才予以付款，并于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完毕。</p> <p>中标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时间、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指定人将拒绝签收。双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结算期末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p>
<p>投标报价要求</p>	<p>1. 投标报价按折扣报价，$\text{结算单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text{中标折扣}$，基准价以每个月由中标供应商和学校代表在梧州市城区内的农贸市场、超市（包括但不限于大润发超市、沃尔玛超市、大塘市场、怡景市场、大圆塘市场、城东市场、新塘冲市场等）等内设取得了营业执照的固定摊位（不包含市场的流动摊位、超市内的特价区）等三家（或以上），由学校代表自主选择摊位，通过实际购买和超市看价的方式进行市场询价，采购人派代表全程进行监督，如发现个别摊位价格异常，可另选其他摊位。学校代表根据市场询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再计算出结算单价（同品牌、同类型、同规格的食材品类由发改部门监测价格的，与发改部门最近的监测价格进行比对，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出的结算单价高于发改部门监测价格的，以发改部门监测价格作为结算价），最后由采购人、学校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确定，作为学校食材采购结算价执行，市场询价原则上每个月至少进行 1 次，如市场价格波动过大或采购人提出要求的再另行增加市场询价次数。$\text{结算价款} = \text{实际采购数量} \times \text{结算单价}$。</p> <p>2. 中标供应商派出的市场询价代表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严禁在市场询价过程中弄虚作假、串通摊位业主、抬高价格等，中标供应商派出的市场询价代表在签订合同时同时向采购人递交承诺诚信保证书。</p>

	<p>3. 中标供应商依据采购人提供的食品采购需求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食堂配送食品及食堂加工原料物品等。</p> <p>4. 中标供应商的上述价格包含原料费、运输费、人工费、交货验收费、税费等。</p> <p>5. 中标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优惠，具体如下：</p> <p>（1）保证产品是原装的同时，价格不得高于最终询价价格。</p> <p>（2）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更换。</p>
其他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根据食品供应量必须为学校师生购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产品责任保险（签订配送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交保险购买凭证复印件，且凭证由采购人留存）。</p> <p>2. 采购人指定人与中标供应商在响应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p> <p>3. 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4. 中标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p> <p>5.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指定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p>

	<p>6. 采购人指定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p> <p>7.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p> <p>8. 中标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肉均为梧州市内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p> <p>9. 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新鲜肉类要有梧州市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电脑单据作为依据（供货时提供）。</p> <p>10. 中标供应商应能够配合采购人指定人在 1 个工作日内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p> <p>11. 中标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指定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p> <p>①中标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扣罚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p> <p>②中标供应商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供应商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供应商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金外，采购人指定人取消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取消中标供应商供货合同，中标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p> <p>12. 根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要求，学校集中用餐实行预防为主、全程监</p>
--	--

	<p>控、属地管理、学校落实的原则，建立教育、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采购人为确保本项目的配送质量及响应时效，保证食材新鲜不变质，不霉变等质量问题，根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在不同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分别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进行备案；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应当在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相关规定，中标供应商注册地若为梧州市城区（长洲区、万秀区、龙圩区）范围以外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在项目所在地（梧州市龙圩区）设立分支机构或仓库，并建立完成完整的配送供应链，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合法手续。</p>
<p>考核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核次数：每学期考核不少于 2 次，由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分。 2. 配送服务考核办法按每次 100 分制进行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当考核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时为合格； ②考核分在 90 分以下至 80 分（含 80 分）时，采购人扣中标供应商 30000 元当月货款；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时，采购人扣中标供应商 60000 元货款。 3. 计算方式：考核分=100-(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联合考核实际扣分)； 4. 服务期内第一次低于 90 分的进行警告，第二次低于 90 分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p>验收标准</p>	<p>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委派各学校的验收人员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p>

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中标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来货量大于订货量时按订货量验收，来货量小于订货量 85%，则告知中标供应商必须在 1 小时内补齐。若未能按时补齐，则按以下累积违规次数执行处罚：第一次予以整改处理，供应商须提交书面原因分析及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第二次按缺货金额的 5%，在当月应付货款中扣罚；第三次按缺货金额的 10%，在当月应付货款中扣罚；第四次：按缺货金额的 20%，在当月应付货款中扣罚；第五次启动自动退出机制，终止合作资格。以上扣罚比例逐次累进，违规次数以自然年度内累计发生次数为准。

1. 肉类：猪肉、牛肉、羊肉、鸡、鸭

(1) 鲜猪肉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瘦肉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黏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临场与中标供应商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无注水。	
	五花肉	带皮的肥瘦肉，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	
	排骨	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降，骨肉不分离	
	猪肝 猪心	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块	
	猪腰	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猪肚	猪肚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物、极小味道	
	猪脚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2) 鲜牛肉、鲜羊肉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牛肉	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临场与中标供应商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鲜羊肉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3) 牛腩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牛腩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临场与中标供应商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4) 鲜鸭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鸭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临场与中标供应商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5) 鲜鸡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鸡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临场与中标供应商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2. 冻品类、冻肉、冻副产品		
(1) 冻品类、冻肉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猪肉丸	新鲜瘦猪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肉	外包装箱需完好且符合质量标准；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注冰明显者拒收
鲜牛肉丸	新鲜瘦牛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肉	
冻猪肉	肌肉有光泽、色红均匀、脂肪洁白、无霉点、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无异昧、外包装箱完好。	
冻牛肉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冻羊肉	肌肉色鲜艳、有光泽、脂肪白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外包装箱完好	
	冻鸡肉	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或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恢复且不能完全恢复、外包装箱完好	
	冻鱼类	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天然色泽显明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透明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眼球饱满凸出，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2) 冻副食品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鸡中翼	无黄衣、大小均匀、无异味、无碎杂、有光泽、无明显淤块、无破皮、外表色泽正常、肉质淡红、无鸡毛，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外包装箱需完好且符合质量标准；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注冰明显者拒收
	鸡爪	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架、无残缺	
	鸡全翼	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大小均匀、	
	鸡腿	无碎杂、无污伤、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鸡肾	呈鸡肾特有色泽、无病斑、外表及切面湿润、但不粘手、无污物及其它杂质、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猪耳	无种猪耳、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猪副产品	无冻干脱水发暗迹象、其它同鲜猪肉副产品	
	龙骨	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带油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量，临场与中标供应商协议扣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汤骨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无毛，无趾间黑垢，无松香。无黑斑、无指甲、表面光滑、肉质有弹性。	
	猪肺	肉呈红色，有光泽	
	猪大肠	呈浅黄、无黑斑、柔软、表面光滑湿润、无异物、极小味道	
3、水产类			
(1) 活鲜：鱼类、虾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鱼类	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量临场与中标供应商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虾类	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2) 冰鲜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冰鲜鱼	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天然色泽显明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透明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鱼眼澄清透明，眼球饱满凸出，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量，临场与中标供应商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虾类	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气味正常	
冰鱿鱼	色鲜艳，皮微红，有光泽，多黏液，体形完整，肌肉柔软光滑，有弹性	外包装箱需完好且符合质量标准；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注冰明显者拒收

4、新鲜果蔬类

各种蔬菜都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有光泽，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多数蔬菜具有清香、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不应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的特殊味道；多数蔬菜具有新鲜的状态，如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等，则为异常形态，还有的蔬菜人为地使用了激素物质会长成畸形。

(1) 根茎类：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外表圆滑，未发芽、变色。不良品质：叶子发黄、变软、

(2) 叶菜类：色泽鲜亮，切口不变色，叶片挺而不干枯、不发黄；质地脆嫩、坚挺。球形叶菜坚实、无老帮。不良品质：叶黄、水伤腐烂、有泥土、有虫及虫眼。

(3) 花果类：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不良品质：变色、变软、擦伤、枯萎。

5、副食品、蛋类

(1) 面粉、面包粉、糯米粉、粘米粉、澄面、玉米面、全麦面、生粉：白色粉状、无霉变和结块、气味正常、无异味和异嗅。

(2) 鸡蛋：正常鲜蛋的蛋壳应清洁完整，无裂纹，灯光透视呈微红色，气室小，看不见蛋黄或略见阴影于中心。打开后蛋黄膜不破裂、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黄蛋白分明，颜色鲜艳。

6、粮油类（大米、粉、面、食用油、调味品）、饮品类（纯牛奶、矿泉水、纯净水）、面包类（全麦面包、馒头、糕点等）、肉质加工类（腊肉、腊肠等）、其他类（香菇、木耳、蘑

	<p>菇、红枣等)：</p> <p>按照上述各类产品的供货要求中的具体要求作为验收标准。</p>
二、其他	
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p>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食材安全管理、配送服务经营方案、配送计划流程、服务承诺、应急预案等。</p>
核心产品说明	<p>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p>

2分标采购预算：2494.4910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2026-2027 学年度龙圩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料统一配送采购项目 (2分标)	1 项	<p>一、以下是本次供应服务所包含的内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1 485 1774 1257"> <thead> <tr> <th data-bbox="831 485 925 560">序号</th> <th data-bbox="925 485 1774 560">品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31 560 925 638">1</td> <td data-bbox="925 560 1774 638">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新鲜产品）</td> </tr> <tr> <td data-bbox="831 638 925 716">2</td> <td data-bbox="925 638 1774 716">新鲜蔬菜及副食品类项目（如蛋类、豆制品及其它辅料）</td> </tr> <tr> <td data-bbox="831 716 925 794">3</td> <td data-bbox="925 716 1774 794">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冰鲜产品)</td> </tr> <tr> <td data-bbox="831 794 925 873">4</td> <td data-bbox="925 794 1774 873">粮油类（大米、粉、面、食用油、调味品）</td> </tr> <tr> <td data-bbox="831 873 925 951">5</td> <td data-bbox="925 873 1774 951">新鲜水果类（热销水果、时令水果、热带水果）</td> </tr> <tr> <td data-bbox="831 951 925 1029">6</td> <td data-bbox="925 951 1774 1029">饮品类（纯牛奶、矿泉水、纯净水）</td> </tr> <tr> <td data-bbox="831 1029 925 1107">7</td> <td data-bbox="925 1029 1774 1107">面包类（全麦面包、馒头、糕点等）</td> </tr> <tr> <td data-bbox="831 1107 925 1185">8</td> <td data-bbox="925 1107 1774 1185">肉质加工类（腊肉、腊肠等）</td> </tr> <tr> <td data-bbox="831 1185 925 1257">9</td> <td data-bbox="925 1185 1774 1257">其他类（香菇、木耳、蘑菇、红枣等）</td> </tr> </tbody> </table> <p>二、送货要求： 1、配送范围和具体地点（2分标）：</p>	序号	品目	1	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新鲜产品）	2	新鲜蔬菜及副食品类项目（如蛋类、豆制品及其它辅料）	3	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冰鲜产品)	4	粮油类（大米、粉、面、食用油、调味品）	5	新鲜水果类（热销水果、时令水果、热带水果）	6	饮品类（纯牛奶、矿泉水、纯净水）	7	面包类（全麦面包、馒头、糕点等）	8	肉质加工类（腊肉、腊肠等）	9	其他类（香菇、木耳、蘑菇、红枣等）
序号	品目																						
1	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新鲜产品）																						
2	新鲜蔬菜及副食品类项目（如蛋类、豆制品及其它辅料）																						
3	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冰鲜产品)																						
4	粮油类（大米、粉、面、食用油、调味品）																						
5	新鲜水果类（热销水果、时令水果、热带水果）																						
6	饮品类（纯牛奶、矿泉水、纯净水）																						
7	面包类（全麦面包、馒头、糕点等）																						
8	肉质加工类（腊肉、腊肠等）																						
9	其他类（香菇、木耳、蘑菇、红枣等）																						

序号	学校名称	预估供餐学生数(人)	预估采购天数(天)	备注
1	梧州市松柏小学	149	195	午餐(营养餐)
2	梧州市胜洲小学	215	195	午餐(营养餐)
3	梧州市李济深小学	188	195	午餐(营养餐)
4	梧州市新龙小学	203	195	午餐(营养餐)
5	梧州市大坡镇中心校	716	195	午餐(营养餐)
6	梧州市马王小学	290	195	午餐(营养餐)
7	梧州市新安小学	100	195	午餐(营养餐)
8	梧州市交村小学	120	195	午餐(营养餐)
9	梧州市交村小学 替宥分校	103	195	午餐(营养餐)
10	梧州市合洞小学	210	195	午餐(营养餐)
11	梧州市河步小学	298	195	午餐(营养餐)
12	梧州市天堂小学	85	195	午餐(营养餐)
13	梧州市大城小学	86	195	午餐(营养餐)
14	梧州市寨村小学	71	195	午餐(营养餐)
15	梧州市夜村小学	80	195	午餐(营养餐)
16	梧州市古元小学	0	195	午餐(营养餐)
17	梧州市育民小学	150	195	午餐(营养餐)
18	梧州市平地小学	325	195	午餐(营养餐)
19	梧州市城坦小学	120	195	午餐(营养餐)
20	梧州市替金小学	124	195	午餐(营养餐)
21	梧州市淑里小学	195	195	午餐(营养餐)
22	梧州市调村小学	200	195	午餐(营养餐)
23	梧州市广平河口小学	236	195	午餐(营养餐)
24	梧州市甘村逸夫小学	333	195	午餐(营养餐)
25	梧州市甘村逸夫小学 思化分校	35	195	午餐(营养餐)

			26	梧州市广平镇中心校	1030	195	午餐（营养餐）
			27	梧州市平山希望小学	202	195	午餐（营养餐）
			28	梧州市武陇小学	141	195	午餐（营养餐）
			29	梧州市上合小学	200	195	午餐（营养餐）
			30	梧州市大尧小学	241	195	午餐（营养餐）
			31	梧州市金钗小学	192	195	午餐（营养餐）
			32	梧州市平乐小学端村分校	31	195	午餐（营养餐）
			33	梧州市平乐小学	91	195	午餐（营养餐）
			34	梧州市华新小学	192	195	午餐（营养餐）
			35	梧州市扶达小学	50	195	午餐（营养餐）
			36	梧州市西罗小学	115	195	午餐（营养餐）
			37	梧州市大坡初级中学	1142	195	早餐、午餐（营养餐）、晚餐
			38	梧州市中山中学	1244	195	早餐、午餐（营养餐）、晚餐
			39	梧州市广平初级中学	1509	195	早餐、午餐（营养餐）、晚餐
			40	梧州市广平第二初级中学	1240	195	早餐、午餐（营养餐）、晚餐
			41	梧州市大坡镇中心幼儿园	105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42	梧州市大坡镇中心幼儿园合洞分园	30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43	梧州市大坡镇中心幼儿园新龙分园	40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44	梧州市大坡镇中心幼儿园李济深分园	39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45	梧州市大坡镇中心幼儿园胜洲分园	30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46	梧州市大坡镇中心幼	25	195	早餐、午餐、课

				儿园马王分园			间餐
			47	梧州市广平镇中心幼儿园	250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48	梧州市广平镇中心幼儿园甘村逸夫分园	36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49	梧州市广平镇中心幼儿园华新分园	55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50	梧州市广平镇中心幼儿园替金分园	20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51	梧州市广平镇中心幼儿园大尧分园	43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52	梧州市广平镇中心幼儿园金钗分园	35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53	梧州市广平镇中心幼儿园平乐分园	20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54	梧州市广平镇中心幼儿园平山分园	30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55	梧州市广平镇中心幼儿园平地分园	50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56	梧州市广平镇中心幼儿园城坦分园	20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57	梧州市龙圩第二实验小学	728	195	早餐
			58	梧州市苍海小学	2160	195	早餐
			59	梧州市龙圩幼儿园	416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60	梧州市龙圩幼儿园西江城分园	200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p>注：以上各配送范围和具体地点，若在项目实施时发生变动无法实施食材配送的，如</p>							

		<p>有学校增减，以采购人通知调整学校数量和配送地点，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p> <p>2、中标供应商按学校的采购要求配送，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指定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审核执行情况。若中标供应商出现不按学校的采购要求配送的，学校拒绝收货。</p> <p>3、中标供应商与各实行食堂供餐的学校签订配送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或校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采购人指定人提前一天以电话、邮箱、App 平台等方式向中标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等。</p> <p>5、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指定人同意，供应商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人指定地点（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p> <p>6、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指定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甚至负责进行简单加工（活禽类要经宰杀和清洗、去除内脏，蔬菜类要达到净菜上市标准）。</p> <p>7、每次送货，中标供应商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具备从业人员健康证明）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指定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指定人验收的结果为准。还须配备食材配送车辆，运输有毒有害物品车辆不得混用，冷链配送车辆需合格的冷藏设备并能正常使用，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清洁，及时进行清洗消毒。</p> <p>8、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指定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指定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p>
--	--	--

		<p>请，并经采购人指定人同意后方可改变。</p> <p>9、采购人指定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投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指定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供应商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p> <p>10、中标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的范围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p> <p>11、中标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p> <p>三、商品供货要求：</p> <p>（一）肉类及副食品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所有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p> <p>②肉类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p> <p>③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肌肉有光泽，红色或稍暗，脂肪白色。</p> <p>④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p> <p>⑤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p> <p>⑥气味：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p>
--	--	---

		<p>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p> <p>(二) 食用油品质要求：</p> <p>①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p> <p>②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p> <p>③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p> <p>④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p> <p>⑤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所有食用油需是非转基因食用油。</p> <p>⑥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三) 大米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资质证明：</p> <p>①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2018）与粮食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GB/T 5009.36-2003）。</p> <p>②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p> <p>(四) 蔬果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所有蔬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p> <p>②所有蔬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p> <p>③所有蔬果在交付采购人指定人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0%以上。</p>
--	--	---

		<p>④所有蔬果必须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每批次须进行蔬菜农药残留检验证明。</p> <p>（五）纯牛奶、矿泉水、纯净水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所有纯牛奶、矿泉水、纯净水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外包装完好，标明营养成分、配料、产品标准号、保质期、生产日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p> <p>②所有纯牛奶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p> <p>（六）腊肉、腊肠等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保证包装完好，无变质，没有异味或酸味，肉色鲜明，保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p> <p>（七）蛋类供货要求：</p> <p>蛋壳颜色清爽，清洁干净，不得有过量粪便和毛。质量符合《GB/T 34262-2017 蛋与蛋制品术语和分类》《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3200.115-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鸡蛋中氟虫腈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17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生产卫生规范》等国家标准。</p> <p>（八）面包类（全麦面包、馒头、糕点等）供货要求：</p> <p>所有面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外包装完好，标明营养成分、配料、产品标准号、保质期、生产日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p> <p>（九）其他类（香菇、木耳、蘑菇、红枣等）供货要求：</p> <p>所有其他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外包装完好，标明营养成分、配料、产品标准号、保质期、生产日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p> <p>（十）上述健康指标及要求需符合国卫办食品函（2021）316 号文，《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的要求。</p>
--	--	--

		<p>(十一) 所有提供给学校食堂食品需在梧州市城区各超市、农贸市场能够询价的大众化品牌。</p> <p>(十二) 调味品供货要求:</p> <p>① 标明生产许可证编号, 符合国家计量法规格要求。</p> <p>②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 包装上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 80%。</p> <p>(十三) 粉供货要求:</p> <p>粉(河粉、米粉): 应呈白色或略带黄色, 具有新鲜大米特有的清香味道。口感应柔软、有弹性, 不粘牙, 无杂质, 无异味。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河粉需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至少提供 2 个及以上生产厂家供学校选择, 每批次均附出厂检验报告, 供应商至少每个学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2 次检测, 检测报告须提供给采购人和相关学校。</p>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p>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p> <p>2. 服务地点: 广西梧州市龙圩区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p>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上旬结算。采购人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 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核对, 采购人核对无误后, 由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财务规定出具以中标供应商为名头的正式发票, 采购人才予以付款, 并于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完毕。</p> <p>中标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时间、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p>	

	<p>不清的，采购人指定人将拒绝签收。双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结算期末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p>
<p>投标报价要求</p>	<p>1. 投标报价按折扣报价，$\text{结算单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text{中标折扣}$，基准价以每个月由中标供应商和学校代表在梧州市城区内的农贸市场、超市（包括但不限于大润发超市、沃尔玛超市、大塘市场、怡景市场、大圆塘市场、城东市场、新塘冲市场等）等内设取得了营业执照的固定摊位（不包含市场的流动摊位、超市内的特价区）等三家（或以上），由学校代表自主选择摊位，通过实际购买和超市看价的方式进行市场询价，采购人派代表全程进行监督，如发现个别摊位价格异常，可另选其他摊位。学校代表根据市场询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再计算出结算单价（同品牌、同类型、同规格的食材品类由发改部门监测价格的，与发改部门最近的监测价格进行比对，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出的结算单价高于发改部门监测价格的，以发改部门监测价格作为结算价），最后由采购人、学校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确定，作为学校食材采购结算价执行，市场询价原则上每个月至少进行 1 次，如市场价格波动过大或采购人提出要求的再另行增加市场询价次数。$\text{结算价款} = \text{实际采购数量} \times \text{结算单价}$。</p> <p>2. 中标供应商派出的市场询价代表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严禁在市场询价过程中弄虚作假、串通摊位业主、抬高价格等，中标供应商派出的市场询价代表在签订合同时同时向采购人递交承诺诚信保证书。</p> <p>3. 中标供应商依据采购人提供的食品采购需求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食堂配送食品及食堂加工原料物品等。</p> <p>4. 中标供应商的上述价格包含原料费、运输费、人工费、交货验收费、税费等。</p>

	<p>5. 中标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优惠，具体如下：</p> <p>（1）保证产品是原装的同时，价格不得高于最终询价价格。</p> <p>（2）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更换。</p>
其他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根据食品供应量必须为学校师生购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产品责任保险（签订配送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交保险购买凭证复印件，且凭证由采购人留存）。</p> <p>2. 采购人指定人与中标供应商在响应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p> <p>3. 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4. 中标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p> <p>5.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指定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p> <p>6. 采购人指定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p> <p>7.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并在</p>

	<p>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p> <p>8. 中标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肉均为梧州市内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p> <p>9. 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新鲜肉类要有梧州市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电脑单据作为依据（供货时提供）。</p> <p>10. 中标供应商应能够配合采购人指定人在1个工作日内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p> <p>11. 中标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指定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p> <p>①中标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扣罚当次供应食品货款2倍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p> <p>②中标供应商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供应商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供应商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金外，采购人指定人取消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取消中标供应商供货合同，中标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p> <p>12. 根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要求，学校集中用餐实行预防为主、全程监控、属地管理、学校落实的原则，建立教育、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采购人为确保本项目的配送质量及响应时效，保证食材新鲜不变质，不霉变等质量问题，根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在不同经营场所从事</p>
--	---

	<p>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分别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进行备案；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应当在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相关规定，中标供应商注册地若为梧州市城区（长洲区、万秀区、龙圩区）范围以外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在项目所在地（梧州市龙圩区）设立分支机构或仓库，并建立完成完整的配送供应链，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合法手续。</p>
考核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核次数：每学期考核不少于 2 次，由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分。 2. 配送服务考核办法按每次 100 分制进行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当考核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时为合格； ②考核分在 90 分以下至 80 分（含 80 分）时，采购人扣中标供应商 30000 元当月货款；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时，采购人扣中标供应商 60000 元货款。 3. 计算方式：考核分=100-(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联合考核实际扣分)； 4. 服务期内第一次低于 90 分的进行警告，第二次低于 90 分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验收标准	<p>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委派各学校的验收人员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中标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p> <p>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p>

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来货量大于订货量时按订货量验收，来货量小于订货量 85%，则告知中标供应商必须在 1 小时内补齐。若未能按时补齐，则按以下累积违规次数执行处罚：第一次予以整改处理，供应商须提交书面原因分析及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第二次按缺货金额的 5%，在当月应付货款中扣罚；第三次按缺货金额的 10%，在当月应付货款中扣罚；第四次：按缺货金额的 20%，在当月应付货款中扣罚；第五次启动自动退出机制，终止合作资格。以上扣罚比例逐次累进，违规次数以自然年度内累计发生次数为准。

1. 肉类：猪肉、牛肉、羊肉、鸡、鸭

(1) 鲜猪肉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瘦肉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黏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无注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临场与中标供应商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五花肉	带皮的肥瘦肉，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	
排骨	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	

		整，不得剔降，骨肉不分离	
	猪肝 猪心	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块	
	猪腰	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猪肚	猪肚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物、极小味道	
	猪脚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2) 鲜牛肉、鲜羊肉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牛肉	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临场与中标供应商协议扣秤 1-5%，严重

鲜羊肉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3) 牛腩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牛腩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面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临场与中标供应商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4) 鲜鸭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鸭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临场与中标供应商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5) 鲜鸡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鸡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临场与中标供应商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2. 冻品类、冻肉、冻副产品 (1) 冻品类、冻肉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猪肉丸	新鲜瘦猪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肉	外包装箱需完好且符合质量标准；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注冰明显者拒收
鲜牛肉丸	新鲜瘦牛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肉	
冻猪肉	肌肉有光泽、色红均匀、脂肪洁白、无霉点、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外包装箱完好。	
冻牛肉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冻羊肉	肌肉色鲜艳、有光泽、脂肪白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外包装箱完好	
	冻鸡肉	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或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恢复且不能完全恢复、外包装箱完好	
	冻鱼类	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天然色泽显明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透明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眼球饱满凸出，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2) 冻副食品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鸡中翼	无黄衣、大小均匀、无异味、无碎杂、有光泽、无明显淤块、无破皮、外表色泽正常、肉质淡红、无鸡毛，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外包装箱需完好且符合质量标准；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注冰明显者拒收
	鸡爪	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架、无残缺	
	鸡全翼	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大小均匀、	
	鸡腿	无碎杂、无污伤、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鸡肾	呈鸡肾特有色泽、无病斑、外表及切面湿润、但不粘手、无污物及其它杂质、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猪耳	无种猪耳、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猪副产品	无冻干脱水发暗迹象、其它同鲜猪肉副产品	
	龙骨	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带油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量，临场与中标供应商协议扣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汤骨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无毛，无趾间黑垢，无松香。无黑斑、无指甲、表面光滑、肉质有弹性。	
	猪肺	肉呈红色，有光泽	
	猪大肠	呈浅黄、无黑斑、柔软、表面光滑湿润、无异物、极小味道	
3、水产类			
(1) 活鲜：鱼类、虾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鱼类	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量临场与中标供应商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虾类	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 冰鲜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冰鲜鱼	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天然色泽显明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透明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鱼眼澄清透明，眼球饱满凸出，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量，临场与中标供应商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虾类	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气味正常	
冰鱿鱼	色鲜艳，皮微红，有光泽，多黏液，体形完整，肌肉柔软光滑，有弹性	外包装箱需完好且符合质量标准；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注冰明显者拒收

4、新鲜果蔬类

各种蔬菜都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有光泽，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多数蔬菜具有清香、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不应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的特殊味道；多数蔬菜具有新鲜的状态，如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等，则为异常形态，还有的蔬菜人为地使用了激素物质会长成畸形。

(1) 根茎类：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外表圆滑，未发芽、变色。不良品质：叶子发黄、变软、

(2) 叶菜类：色泽鲜亮，切口不变色，叶片挺而不干枯、不发黄；质地脆嫩、坚挺。球形叶菜坚实、无老帮。不良品质：叶黄、水伤腐烂、有泥土、有虫及虫眼。

(3) 花果类：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不良品质：变色、变软、擦伤、枯萎。

5、副食品、蛋类

(1) 面粉、面包粉、糯米粉、粘米粉、澄面、玉米面、全麦面、生粉：白色粉状、无霉变和结块、气味正常、无异味和异嗅。

(2) 鸡蛋：正常鲜蛋的蛋壳应清洁完整，无裂纹，灯光透视呈微红色，气室小，看不见蛋黄或略见阴影于中心。打开后蛋黄膜不破裂、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黄蛋白分明，颜色鲜艳。

6、粮油类（大米、粉、面、食用油、调味品）、饮品类（纯牛奶、矿泉水、纯净水）、面包类（全麦面包、馒头、糕点等）、肉质加工类（腊肉、腊肠等）、其他类（香菇、木耳、蘑

	<p>菇、红枣等)：</p> <p>按照上述各类产品的供货要求中的具体要求作为验收标准。</p>
二、其他	
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p>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食材安全管理、配送服务经营方案、配送计划流程、服务承诺、应急预案等。</p>
核心产品说明	<p>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p>

附件 1：供应商考核细则表

项类	序号	考核细则（以 100 分为基准，扣完为止）	备注
服务态度	1	服务态度差，服务不到位，受到学校食堂工作人员投诉，情况属实的每次扣 5 分。	
报价要求	2	擅自更改经采购人确认的基准价的，每次扣 5 分。	
配送要求	3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投标响应及合同约定的，每次扣 2 分。	
	4	在协议供货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每次扣 3 分。	
	5	实际配送食材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 1 分。	
	6	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实际配送的食材与订购食材种类、质量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每次扣 3 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成功退换的，则不扣分）。	
	7	食材来源不明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质量要求	8	相应批次的食材未能提供相关合格检验证明，每次扣 5 分。	
	9	食材以次充好，发现一次扣 5 分。	
	10	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以次充好，出现质量问题（肉类出现不正常气味的、蔬菜出现大批腐烂或黄叶的），每次扣 3 分。	
	11	造成食物中毒等，发现一次扣 20 分。	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12	滥用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每次扣 10 分。	

食品安全管理 要求	13	没有建立、健全本公司食品安全责任制，制定食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违反制度操作的，每次扣3分。	
	14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3分。	
	15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每宗扣10分。	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
	16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食品安全事故，每次扣10分。	
	17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5分。	
负面影响	18	被媒体负面曝光且属实的，每宗扣10分。	
其他	19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每发现1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5分。	
	20	人员操作熟练程度，影响采购人工作的，每次扣3分。	

备注：由采购人组成考核小组，每学期考核不少于2次。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许可证主体业态需为“食品销售经营者，如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须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6 项、8-9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7.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p>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1.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含但不限于原料费、运输费、人工费、交货验收费、税费等。</p> <p>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项目和服务内容及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u>1</u>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150000</u> 元，<u>2</u>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100000</u>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70007462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须提交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邮寄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收件人：周子然、陈丽莹，联系方式：0774-3859935）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须提交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_____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 U 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_____；提交截止时间：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_____。</p> <p>（3）邮寄方式，应采用 U 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_____，截止接收时间：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21.1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 (1)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p>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7	如投标人系统平台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9.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u>3</u>名</p> <p><input type="checkbox"/>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各分标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金额的 2%收取。</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u>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u></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由各实行食堂供餐的学校按签订的合同金额 2%比例收取，在中标供应商与各实行供餐的学校签订的配送合同中另行约定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预算单位（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3859935，通讯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u></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 5 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购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u>1 分标 134527.00 元，2 分标 85490.00 元。</u></p> <p>3.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p> <p>账号：8113001014500158361</p> <p>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

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分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

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

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

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

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适用 1、2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p>
2	技术分 (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分) (满分 60 分)	2.1 管理制度 (满分 12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构架、岗位设置； 2. 管理制度（职责分工，健康管理，食品协议准入，进货检查，食品质量自检，实验室管理，食品存储、运输，不合格食品退市、召回，购销台账，财务管理）； 3.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4. 员工食品安全培训； 5. 配送人员培训； 6. 考核等制度； <p>注：以上各个评分项，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全面、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个得 2 分，未提供或未满足上述要求的该项不得分。</p>
		2.2 食材安全管理（满分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货采购渠道； 2. 食材控制管理措施； 3. 检验检疫措施； 4. 食材质量标准； 5. 追溯方式； <p>注：以上各个评分项，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全面、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个得 2 分，未提供或未满足上述要求的该项不得分。</p>
		2.3 配送服务经营方案（满分 8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堂食材配送的熟悉程度； 2. 经营理念； 3. 经营措施； 4. 对经营服务过程中考虑和建议。 <p>注：以上各个评分项，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全面、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个得 2 分，未提供或未满足</p>

			上述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2.4 配送计划流程（满分 2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送计划合理且完善，包含每个学校的配送路线图 2. 针对每条配送路线中的事故易发地点、易堵塞地点有充分认识及现场照片，有解决方案； 3. 配送时效合理，包含每个学校的配送时效承诺； 4. 配送流程规范，拟投入配送人员均具备有效的驾驶证（提供扫描件）； <p>配送计划流程包含以上内容描述及佐证材料，且内容完善、可行、实用、无错漏，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被评委认可的，每一项内容得 5 分。</p>
		2.5 服务承诺（满分 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配送质量安全标准的承诺； 2. 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 3. 退货处理； 4. 配送人员健康管理； 5. 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 <p>注：以上各个评分项，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全面、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个得 1 分，未提供或未满足上述要求的该项不得分。</p>
		2.6 应急预案（满分 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食物中毒事件预案； 2. 运输途中发生的突发事件预案； 3. 运送货物出错后的处理； 4. 接到采购人紧急采购计划预案； 5. 发生公共关系事件预案； <p>注：以上各个评分项，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全面、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个得 1 分，未提供或未满足上述要求该项不得分。</p>
3	商务分 (满分 30 分)	3.1 仓储分（满分 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已有或承诺项目实施前拟投入本项目梧州市城区内固定的仓库达到 800 平方米（含）以上，得 1 分，每大于基准面积 200 平方米加 1 分，满分 3 分； 2. 供应商已有或承诺项目实施前拟投入本项目梧州市城区内固定的冷库容积达到 500 立方米（含）以上，得 2 分。 <p>注：1.若供应商已有的，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及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租金发票扫描件、现场彩</p>

			<p>色照片，否则不予认可）。</p> <p>2.若供应商承诺的，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否则不予认可。</p>
		3.2 业绩分 (满分 3 分)	<p>投标人 2023 年（含 2023 年）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5 分，满分 3 分。</p> <p>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文本复印件，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3.3 运输车辆分 (满分 10 分)	<p>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的配送冷藏专用运输车，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最高得 7 分；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的普通运输车辆（四轮）每提供一辆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p> <p>（提供车辆行驶证正、反面扫描件及车辆彩色照片，如为租赁的还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3.4 人员分 (满分 6 分)	<p>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为 10 人（含）以上的得 2 分；服务人员达到 15 人（含）以上得 4 分；服务人员达到 20 人（含）以上得 6 分。</p> <p>（需提供投标人与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人员有效健康证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3.5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分 (满分 6 分)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满足本项目商务要求“为学校师生购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产品责任保险”的基础上，承诺保险金额在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1500 万元的，得 2 分；承诺保险金额在 1500 万元（不含 1500 万元）~2000 万元的，得 4 分；承诺保险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不含 2000 万元）的得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按以上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投标人可投多个分标，但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一个投标人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中标供应商，推荐各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顺序为1分标→2分标，1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作为2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乙方1（全称）：（供应商）_____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折扣（%）

注：

1. 投标报价按折扣报价， $\text{结算单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text{中标折扣}$ ，基准价以每个月由乙方和学校代表在梧州市城区内的农贸市场、超市（包括但不限于大润发超市、沃尔玛超市、大塘市场、怡景市场、大圆塘市场、城东市场、新塘冲市场等）等内设取得了营业执照的固定摊位（不包含市场的流动摊位、超市内的特价区）等三家（或以上），由学校代表自主选择摊位，通过实际购买和超市看价的方式进行市场询价，甲方派代表全程进行监督，如发现个别摊位价格异常，可另选其他摊位。学校代表根据市场询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再计算出结算单价（同品牌、同类型、同规格的食材品类由发改部门监测价格的，与发改部门最近的监测价格进行比对，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出的结算单价高于发改部门监测价格的，以发改部门监测价格作为结算价），最后由甲方、学校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确定，作为学校食材采购结算价执行，市场询价原则上每个月至少进行1次，如市场价格波动过大或甲方提出要求的再另行增加市场询价次数。结算价款=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单价。

2. 乙方派出的市场询价代表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严禁在市场询价过程中弄虚作假、串通摊位业主、抬高价格等，乙方派出的市场询价代表在签订合同时同时向甲方递交承诺诚信保证书。

3.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食品采购需求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食堂配送食品及食堂加工原料物品等。

4. 乙方的上述价格包含原料费、运输费、人工费、交货验收费、税费等。

5. 乙方承诺给予甲方优惠，具体如下：

(1) 保证产品是原装的同时，价格不得高于最终询价价格。

(2) 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更换。

第二条 送货要求

1. 配送范围和具体地点（1分标）：

序号	学校名称	预估供餐学生数（人）	预估采购天数（天）	备注
1	梧州市龙圩镇中心校	1900	195	早餐
2	梧州市下廓小学	1150	195	早餐
3	梧州市恩义小学	550	195	午餐（营养餐）
4	梧州市大恩小学	270	195	午餐（营养餐）
5	梧州市四合小学	823	195	午餐（营养餐）
6	梧州市古凤小学	765	195	午餐（营养餐）
7	梧州市中村小学	200	195	午餐（营养餐）
8	梧州市念村小学	349	195	午餐（营养餐）
9	梧州市社学小学	485	195	午餐（营养餐）
10	梧州市思念小学	206	195	午餐（营养餐）
11	梧州市新利小学	210	195	午餐（营养餐）
12	寨中分校	20	195	午餐（营养餐）
13	梧州市回龙小学	240	195	午餐（营养餐）
14	梧州市大维小学	140	195	午餐（营养餐）
15	梧州市雁村小学	53	195	午餐（营养餐）
16	梧州市训村小学	217	195	午餐（营养餐）
17	梧州市新铺小学	277	195	午餐（营养餐）
18	梧州市都梅小学	191	195	午餐（营养餐）
19	梧州市龙窝小学	200	195	午餐（营养餐）
20	梧州市新地镇中心校	835	195	午餐（营养餐）
21	梧州市古卯小学	145	195	午餐（营养餐）
22	梧州市四落小学	91	195	午餐（营养餐）
23	梧州市古令小学	130	195	午餐（营养餐）
24	梧州市电村小学	129	195	午餐（营养餐）
25	梧州市洞心小学	154	195	午餐（营养餐）
26	梧州市新地大同小学	189	195	午餐（营养餐）
27	梧州市富禄小学	120	195	午餐（营养餐）
28	梧州市题甫小学	190	195	午餐（营养餐）
29	梧州市大村小学	123	195	午餐（营养餐）
30	梧州市回龙小学麻冲分校	20	195	午餐（营养餐）
31	梧州市训村小学三益分校	15	195	午餐（营养餐）
32	梧州市新铺小学良村分校	43	195	午餐（营养餐）
33	梧州市都梅小学都梅分校	160	195	午餐（营养餐）
34	梧州市新地镇中心校孔安分校	271	195	午餐（营养餐）

35	梧州市古令小学上麻分校	21	195	午餐（营养餐）
36	梧州市电村小学长盈分校	110	195	午餐（营养餐）
37	梧州市洞心小学尚和分校	89	195	午餐（营养餐）
38	梧州市龙圩中心小学	2530	195	早餐
39	梧州市龙圩第一实验小学	2730	195	早餐
40	梧州市苍海第二小学	800	195	早餐、午餐
41	梧州市龙圩第一实验小学再生园校区	590	195	早餐、午餐
42	梧州市下廓小学龙湖校区	2100	195	早餐
43	梧州市福达小学	1417	195	早餐
44	梧州市龙圩实验中学	2700	195	早餐、午餐、晚餐
45	梧州市龙圩第二实验中学	2700	195	早餐、午餐、晚餐
46	梧州市龙圩中学	2156	195	早餐、午餐、晚餐
47	梧州市林水中学	1913	195	早餐、午餐、晚餐
48	梧州市社学初级中学	305	195	早餐、午餐（营养餐）、晚餐
49	梧州市新地第一初级中学	1360	195	早餐、午餐（营养餐）、晚餐
50	梧州市新地初级中学	1060	195	早餐、午餐（营养餐）、晚餐
51	梧州市新地第二初级中学	743	195	早餐、午餐（营养餐）、晚餐
52	梧州市龙圩镇中心幼儿园	120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53	梧州市龙圩镇中心幼儿园中心校分园	185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54	梧州市龙圩镇中心幼儿园四合分园	66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55	梧州市龙圩镇中心幼儿园古风分园	25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56	梧州市龙圩镇中心幼儿园中村分园	15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57	梧州市龙圩镇中心幼儿园念村分园	48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58	梧州市龙圩镇中心幼儿园社学分园	89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59	梧州市新地镇中心幼儿园	90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60	梧州市新地镇中心幼儿园中心校分园	60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61	梧州市新地镇中心幼儿园新地大同分园	35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62	梧州市新地镇中心幼儿园训村分园	21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63	梧州市新地镇中心幼儿园新铺分园	17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64	梧州市新地镇中心幼儿园大维分园	16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65	梧州市新地镇中心幼儿园回龙分园	15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2. 配送范围和具体地点（2分标）：

序号	学校名称	预估供餐学生数（人）	预估采购天数（天）	备注
1	梧州市松柏小学	149	195	午餐（营养餐）
2	梧州市胜洲小学	215	195	午餐（营养餐）
3	梧州市李济深小学	188	195	午餐（营养餐）
4	梧州市新龙小学	203	195	午餐（营养餐）
5	梧州市大坡镇中心校	716	195	午餐（营养餐）
6	梧州市马王小学	290	195	午餐（营养餐）
7	梧州市新安小学	100	195	午餐（营养餐）
8	梧州市交村小学	120	195	午餐（营养餐）
9	梧州市交村小学 菴寮分校	103	195	午餐（营养餐）
10	梧州市合洞小学	210	195	午餐（营养餐）
11	梧州市河步小学	298	195	午餐（营养餐）
12	梧州市天堂小学	85	195	午餐（营养餐）
13	梧州市大城小学	86	195	午餐（营养餐）
14	梧州市寨村小学	71	195	午餐（营养餐）
15	梧州市夜村小学	80	195	午餐（营养餐）
16	梧州市古元小学	0	195	午餐（营养餐）
17	梧州市育民小学	150	195	午餐（营养餐）
18	梧州市平地小学	325	195	午餐（营养餐）
19	梧州市城坦小学	120	195	午餐（营养餐）
20	梧州市菴金小学	124	195	午餐（营养餐）
21	梧州市淑里小学	195	195	午餐（营养餐）
22	梧州市调村小学	200	195	午餐（营养餐）
23	梧州市广平河口小学	236	195	午餐（营养餐）
24	梧州市甘村逸夫小学	333	195	午餐（营养餐）
25	梧州市甘村逸夫小学 思化分校	35	195	午餐（营养餐）
26	梧州市广平镇中心校	1030	195	午餐（营养餐）
27	梧州市平山希望小学	202	195	午餐（营养餐）
28	梧州市武陵小学	141	195	午餐（营养餐）
29	梧州市上合小学	200	195	午餐（营养餐）
30	梧州市大尧小学	241	195	午餐（营养餐）
31	梧州市金钗小学	192	195	午餐（营养餐）
32	梧州市平乐小学端村 分校	31	195	午餐（营养餐）
33	梧州市平乐小学	91	195	午餐（营养餐）
34	梧州市华新小学	192	195	午餐（营养餐）
35	梧州市扶达小学	50	195	午餐（营养餐）
36	梧州市西罗小学	115	195	午餐（营养餐）

37	梧州市大坡初级中学	1142	195	早餐、午餐（营养餐）、晚餐
38	梧州市中山中学	1244	195	早餐、午餐（营养餐）、晚餐
39	梧州市广平初级中学	1509	195	早餐、午餐（营养餐）、晚餐
40	梧州市广平第二初级中学	1240	195	早餐、午餐（营养餐）、晚餐
41	梧州市大坡镇中心幼儿园	105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42	梧州市大坡镇中心幼儿园合洞分园	30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43	梧州市大坡镇中心幼儿园新龙分园	40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44	梧州市大坡镇中心幼儿园李济深分园	39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45	梧州市大坡镇中心幼儿园胜洲分园	30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46	梧州市大坡镇中心幼儿园马王分园	25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47	梧州市广平镇中心幼儿园	250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48	梧州市广平镇中心幼儿园甘村逸夫分园	36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49	梧州市广平镇中心幼儿园华新分园	55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50	梧州市广平镇中心幼儿园蓄金分园	20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51	梧州市广平镇中心幼儿园大尧分园	43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52	梧州市广平镇中心幼儿园金钗分园	35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53	梧州市广平镇中心幼儿园平乐分园	20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54	梧州市广平镇中心幼儿园平山分园	30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55	梧州市广平镇中心幼儿园平地分园	50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56	梧州市广平镇中心幼儿园城坦分园	20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57	梧州市龙圩第二实验小学	728	195	早餐
58	梧州市苍海小学	2160	195	早餐
59	梧州市龙圩幼儿园	416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60	梧州市龙圩幼儿园西江城分园	200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注：以上各配送范围和具体地点，若在项目实施时发生变动无法实施食材配送的，如有学校增减，以甲方通知调整学校数量和配送地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3.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 在项目所在地（梧州市龙圩区）设立分支机构或仓库，并

建立完成完整的配送供应链，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合法手续。

4. 乙方按学校的采购要求配送,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指定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甲方审核执行情况。若乙方出现不按学校的采购要求配送的，学校拒绝收货。

5. 乙方与各实行食堂供餐的学校签订配送合同，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或校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甲方指定人提前一天以电话、邮箱、App 平台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等。

7.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指定人同意，供应商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人指定地点（**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8. 乙方应根据甲方指定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甚至负责进行加工（活禽类要经宰杀和清洗、去除内脏，蔬菜类要达到净菜上市标准）。

9. 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具备从业人员健康证明）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指定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指定人验收的结果为准。还须配备食材配送车辆，运输有毒有害物品车辆不得混用，冷链配送车辆需合格的冷藏设备并能正常使用，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清洁，及时进行清洗消毒。

10. 乙方须严格按照各甲方指定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指定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指定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11. 甲方指定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指定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 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的范围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3.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三条 商品供货要求

（一）肉类及副食品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所有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②肉类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③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肌肉有光泽，红色或稍暗，脂肪白色。

④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

⑤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⑥气味：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二）食用油品质要求：

①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②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③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④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⑤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所有食用油需是非转基因食用油。

⑥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大米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资质证明：

①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2018）与食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GB/T 5009.36-2003）。

②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四）蔬果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所有蔬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②所有蔬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③所有蔬果在交付甲方指定人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0%以上。

④所有蔬果必须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每批次须进行蔬菜农药残留检验证明。

（五）纯牛奶、矿泉水、纯净水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所有纯牛奶、矿泉水、纯净水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外包装完好，标明营养成分、配料、产品标准号、保质期、生产日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

②所有纯牛奶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

（六）腊肉、腊肠等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保证包装完好，无变质，没有异味或酸味，肉色鲜明，保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

（七）蛋类供货要求：

蛋壳颜色清爽，清洁干净，不得有过量粪便和毛。质量符合《GB/T 34262-2017 蛋与蛋制品术语和分类》《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3200.115-2018 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 鸡蛋中氟虫腈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17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生产卫生规范》等国家标准

(八) 面包类(全麦面包、馒头、糕点等)供货要求:

所有面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外包装完好,标明营养成分、配料、产品标准号、保质期、生产日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80%。

(九) 其他类(香菇、木耳、蘑菇、红枣等)供货要求:

所有其他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外包装完好,标明营养成分、配料、产品标准号、保质期、生产日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80%

(十) 上述健康指标及要求需符合国卫办食品函〔2021〕316号文,《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的要求。

(十一) 所有提供给学校食堂食品需在梧州市城区各超市、农贸市场能够询价的大众化品牌。

(十二) 调味品供货要求:

①标明生产许可证编号,符合国家计量法规格要求。

②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包装上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80%。

(十三) 粉供货要求:

粉(河粉、米粉):应呈白色或略带黄色,具有新鲜大米特有的清香味道。口感应柔软、有弹性,不粘牙,无杂质,无异味。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河粉需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至少提供2个及以上生产厂家供学校选择,每批次均附出厂检验报告,供应商至少每个学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2次检测,检测报告须提供给甲方和相关学校。

第四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履行地点:广西梧州市龙圩区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价款(或者报酬):_____。

3.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原料费、运输费、人工费、交货验收费、税费等。

4.付款进度安排:

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上旬结算。甲方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甲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出具以乙方为名头的正式发票,甲方才予以付款,并于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清完毕。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时间、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指定人将拒绝签收。双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5.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验收标准。

(2) 验收程序及方法：验收人员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各分标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金额的 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4.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由各实行食堂供餐的学校收取，在乙方与各实行供餐的学校签订的配送合同中另行约定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6.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

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违约货款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违约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或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一次性支付违约货款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退回所收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所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乙方 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折扣 (%)
1		1	项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4.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4.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
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
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9.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